

02
03 聲 請 人 吳家慶
04 吳家成
05 吳早勝
06 吳家順
07 吳靜桃
08 吳春桃
09 吳靜玉
10 吳春燕
11 吳春美

12 上列八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吳家慶

13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拆屋還地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統一解
14 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16 本件不受理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抗字
19 第 12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違反司法院釋字
20 第 728 號解釋意旨，逾越民事辯論主義及經驗法則，侵害
21 聲請人等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，爰聲請統一解
22 釋等語。

23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
24 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，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
25 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得
26 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
27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
28 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

2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（如最高法院與
30 最高行政法院）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
31 見解不同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
32 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

01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04 大法官 呂太郎
05 大法官 尤伯祥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書記官 謝屏雲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